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兆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35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兆民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350號，下稱本案），現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發還扣押物中之SAMSUNG S24 ULTRA 銀色手機乙支。該手機係供聲請人平日聯繫使用，無做其他用途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及第317條前段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；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350號案件審理中。依聲請人警詢供述與證人李岳昇警詢之證述，其等係以通訊軟體LINE互相聯絡，且聲請人亦不否認上開手機係其日常生活所用，顯見旨揭手機有可能為聲請人為本件犯行所使用之物，而與本案案情存有一定關聯性。又旨揭手機為動產，如暫行發還聲請人，恐遭聲請人隱匿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案之執行。是扣押旨揭手機於審理中除可能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外，日後尚可能經判決而為沒收之諭知，難謂已無扣押留存之必要，為確保本案日後審理之需要及將來執行之可能，認於判決確定前，仍有繼續扣押留存旨揭手機之必要，尚難先予發還或暫行發還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兆光

法　官　卓巧琦

法　官　翁珮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易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